永贏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第1号)

编制日期: 2025-10-17

送出日期: 2025-10-18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永赢昭利债 券	基金代码	017687		
下属基金简称	永赢昭利债 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17687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1-1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凡颖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	2023-01-10		
		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6-01		
基金经理	张翼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	2025-10-17		
		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6-25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	0万元情形的,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 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 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 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进行表决。				
	>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
	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
	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
投资范围	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
	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
	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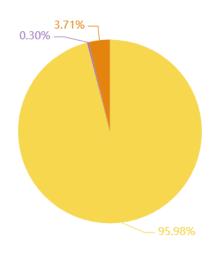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4-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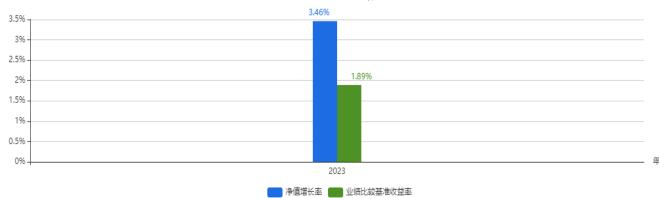


■ 國定收益类投资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

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注: 1、数据截止日期: 2023-12-31,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图中列示的 2023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01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 有期限(Y)	收费方式/费 客
 认购费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 4%
八州女	300万元≤M<500万元	0. 2%
	500万元≤M	100 元/笔
	M<100万元	0. 8%
申购费 (前收费)	100万元≤M<300万元	0.6%
中州负(則仅负)	300万元≤M<500万元	0. 3%
	500万元≤M	100 元/笔
赎回费	Y<7 天	1.5%
然 口何 	7 天≤Y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u> </u>	4: 04: 4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_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_
	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	
	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	
	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 其更新。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所披露相应费用为年金额的,该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若有)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0.41%

注: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基金管理人将 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债券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 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2、本基金可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 3、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 4、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5、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

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6、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 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 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 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客服电话: 400-805-8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